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依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85元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